



## 联合承租协议

甲方:                      (证件号:                     )

乙方：\_\_\_\_\_（证件号：\_\_\_\_\_）

甲、乙双方拟联合承租\_\_\_\_\_ (交易编号: \_\_\_\_\_)

(以下统称“交易标的”), 经协商一致, 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乙双方自愿联合承租交易标的。
- 二、 甲、乙双方委托\_\_\_\_\_（证件号：\_\_\_\_\_）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承租交易标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领取保证金收据、现场看样、领取交易文件、参与竞价活动、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领取交易服务费发票。
- 三、 甲、乙双方委托\_\_\_\_\_方缴交标的的交易保证金。
- 四、 甲、乙双方委托\_\_\_\_\_方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加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及签署与交易活动相关的文件。
- 五、 如甲、乙双方联合承租成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交易价款及有关价款及有关税、费、金由甲、乙双方按照交易标的的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或由\_\_\_\_\_方代为支付，如交易标的的保证金不足以扣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部分，由\_\_\_\_\_方补足。
- 六、 如甲、乙双方联合承租成功的，相关的成交文件（包括《租赁合同》）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等有关手续由\_\_\_\_\_方全权负责办理。
- 七、 特别约定。

二、 甲、乙双方委托\_\_\_\_\_（证件号：\_\_\_\_\_）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承租交易标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领取保证金收据、现场看样、领取交易文件、参与竞价活动、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领取交易服务费发票。

三、 甲、乙双方委托\_\_\_\_\_方缴交标的的交易保证金。

四、 甲、乙双方委托\_\_\_\_\_方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加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及签署与交易活动相关的文件。

五、如甲、乙双方联合承租成功的，交易标的相关交易价款及有关价款及有关税、费、金由甲、乙双方按照交易标的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或由\_\_\_\_\_方代为支付，如交易标的保证金不足以扣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部分，由\_\_\_\_\_方补足。

六、如甲、乙双方联合承租成功的，相关的成交文件（包括《租赁合同》）办理交易标的交接等有关手续由\_\_\_\_\_方全权负责办理。

七、 特别约定。

八、 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九、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广州签署，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